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自願公佈
變更投資經理

舊投資管理協議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香港國金證券為新投資經理，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終止舊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公司收到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終止舊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舊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正式終止。就終止舊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有關各方均毋須承擔罰款及／或作出任何賠償。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香港國金證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國金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可由本公司或香港國金證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香港國金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香港國金證券支付投資管理費合共5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國金證券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香港國金證券之職責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香港國金證券須（其中包括）：

- (1)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之機會，並替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之條款；
- (2) 考慮及評估潛在投資，並根據其可能合理取得之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及出售、向董事會提交投資及撤資建議、就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所物色之本公司潛在投資及撤資向董事會作出投資推薦建議；
- (3) 向董事會提供其可合理取得之有關投資經理所知悉且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之收購或撤資機會之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不得披露其其他客戶以保密方式向投資經理提供且仍屬保密之有關資料；
- (4)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之資料，不時監察及審查資產之表現及狀況，並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其可能所需之有關本公司投資之任何協助；
- (5)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及
- (6)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之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除投資經理之職責外，香港國金證券應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包括：

- (a) 應核數師要求，向核數師提供核數師就編製本公司報告及賬目而合理要求由投資經理管有或控制之有關資料；
- (b) 不時向秘書提供秘書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要求由投資經理管有或控制之有關資料；
- (c) 協助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投資業務之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d) 就編製及刊發將提供予股東之賬目及報告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提供協助；及
- (e) 向董事會送交代表本公司發出或接獲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重要文件、函件、聲明、通知、通函或廣告之文本。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香港國金證券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香港國金證券須按有關指示及在其規限下行使其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香港國金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終止。本公司已確定香港國金證券為合適的投資經理。

香港國金證券於香港具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相關之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香港國金證券將能夠為本公司之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香港國金證券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香港國金證券之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香港國金證券可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職責。此外，關鍵投資經理負責人並無變更，仍主要為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投資經理）之管理團隊，故董事認為，香港國金證券乃本公司委任新投資經理之正確選擇。因此，本公司委任香港國金證券為新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香港國金證券之背景

香港國金證券成立於香港，為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金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國金證券作為母公司國際業務平台之延伸，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之戰略地位，拓展其國際業務。

中國國金證券（香港國金證券之母公司）為一家上市證券公司，以其優質的資產、技術精湛的專業團隊及強大的創新能力而著稱。香港國金證券為上證380指數、中證500指數及MSCI新興市場指數之成份股。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國金證券之總股本達人民幣37.24億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21.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3.32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末，該公司僱用超過5,000名員工，在中國24個省（含直轄市及自治區）之重點城市開設了8家分公司及75家證券營業部。
- (b) 中國國金證券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包括國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金期貨有限責任公司、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國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金道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持有國金湧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

中國國金證券乃中國證券行業之領先實體，已完成超過1,420個項目，包括IPO、再融資、併購和債券承銷。該公司榮獲中國最佳投資銀行、最佳IPO投資銀行及最佳再融資投資銀行等眾多殊榮。

作為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國金證券乃中國國金證券國際化戰略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通過香港國金證券，母公司拓闊其全球業務版圖，提升在國際市場之影響力，同時實現有效的資源整合及風險分散。香港國金證券與中國國金證券之業務互補、戰略協同，大大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香港國金證券已組建一支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專業團隊」），為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香港國金證券之專業團隊長期為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等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及本公司，各公司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憑藉香港國金證券在香港的悠久歷史及中國國金證券在中國的網絡，加上負責人涵蓋幾乎所有類型的金融市場工具及條件的豐富投資知識及經驗，香港國金證券具備競爭優勢，可

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之要求，迎合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之投資機會及相關投資之研究。香港國金證券將繼續充分利用該等優勢，並採用相同的投資流程指導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構建及持續管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國金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亦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香港國金證券的投資管理費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水平，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已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第21章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國金證券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者）釐定。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或控制之資金、證券、投資、合約權利及／或其他資產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國金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終止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秘書」	指	本公司當時之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國金證券」或 「投資經理」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余達志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